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伍靜文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46/03-04 號文件 —— 2003年11月27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1月27日第八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45/03-04(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11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65/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45/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岩土工程師的註冊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9/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3)(a)條範圍內屬可豁免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情況。一位委員舉出的例子是，某人無法購得有關大廈周圍的土地，或未能取得相關土地業權人批准，為提供緊急車輛通道而佔用其土地；
- (b) 說明進行何等類別的地基工程須聘用岩土工程師。一位委員關注到，進行興建高層上蓋建築物所需的地基工程，須否聘用岩土工程師；
- (c) 解釋條例草案對在新界進行的建築工程有何影響。部分委員關注，強制提供緊急車輛通道及聘用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新界的小型屋宇及低密度大型屋苑的建築工程；
- (d) 就註冊為甲類及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而向業界作出的徵詢的結果，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
- (e) 確定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10，土地審裁署能否處理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為遵行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而作出損害賠償及補償事宜所產生的糾紛；
- (f) 提供文件，解釋向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通知及將警告通知向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事宜；及
- (g) 檢討發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備存文件時，就每份複本收取38元的建議。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於2004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及2004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下兩次會議。

(會後補註：由於行政長官答問會亦於2004年1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原定在該時間舉行的會議，其後已改為在上午8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5.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7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43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11月27日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000244 – 000721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65/03-04號文件)	
000722 – 000920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為新界的小型屋宇發展項目提供緊急車輛通道 (a) 關注新界的小型屋宇發展項目會受到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新規定所影響 (b) 政府當局澄清，新界的小型屋宇發展項目受《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而非《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規管	
000921 – 001218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及建造標準 政府當局表示，與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及建造標準有關的糾紛，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4條的規定，由建築物上訴審裁處處理	
001219 – 001928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豁免新落成的大廈提供緊急車輛通道 詢問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3)(a)條豁免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準則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29 – 002109	主席 政府當局	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及建造標準 詢問在制訂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及建造標準時擬考慮的因素	
002110 – 002819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宜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45/03-04(02)號文件)	
002820 – 004557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為進行建築工程而聘用註冊岩土工程師 (a) 詢問進行何等類別的地基工程須聘用岩土工程師 為未有指定資格的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註冊的過渡安排 (a) 詢問有關土木／結構工程界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具備相關岩土工程知識及經驗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過渡安排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b)段提供資料
004558 – 00550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就為岩土工程師註冊的建議，徵詢建築專業人士及建造業的意見 詢問進行新界小型屋宇的發展項目(特別是涉及斜坡工程的項目)是否需要聘用註冊岩土工程師	
005505 – 005808	黃宏發議員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證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具備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能力的地盤平整工程技術細節	
005809 – 010813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條例草案(特別是當中有關為新落成樓宇提供緊急車輛通道及為建造工程聘用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規定)對新界的小型屋宇及低密度大型屋苑發展項目的影響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814 – 012329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對意見書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59/03-04(03)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非常小型的工程(例如豎設空調機支撐架及晾衣架)的擬議小型工程規管制度(該文件附錄第1至10項) (b) 政府當局就註冊為甲類及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需資格及經驗，徵詢業界的意見，並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該文件附錄第12至14項)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012330 – 014129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對意見書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59/03-04(03)號文件) (a) 拆除違例招牌的責任(該文件附錄第18至19項) (b) 可否擴大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的管轄範圍，以便聆訊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就以何方式遵行建築事務監督的法定命令而產生的糾紛，並作出裁決(該文件附錄第22至23項，即與不合作業主有關的條例草案第38條) (c) 政府當局對上文(b)項提及的建議有所保留，並打算刪除條例草案第38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d) 委員關注到，處理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就以何方式遵行建築事務監督的法定命令所產生的糾紛，以及向此類糾紛所涉各方給予損害賠償及補償方面，是否屬於土地審裁處的管轄範圍。政府當局將提供文件，以釋除委員對此的疑慮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e)段採取行動
014130 – 015643	政府當局 主席 何鍾泰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對意見書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59/03-04(03)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向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通知並將警告通知向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建議(該文件附錄第24至26項) (b) 有多少合資格建築專業人士可供聘用為註冊岩土工程師(該文件附錄第27至31項) (c) 申請人針對其註冊為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就註冊續期或重新將其姓名登入有關名冊的申請被拒而提出的上訴(該文件附錄第33項) (d) 針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紀律處分程序(該文件附錄第35項) (e) 政府當局將檢討提高《建築物條例》所訂若干指定罪行的罰款的建議，以釋除委員及部分團體的疑慮(該文件附錄第36至40項) (f) 對市民查閱樓宇圖則／文件，按每個檔案徵收費用的建議(該文件附錄第42項)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f)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g) 政府當局檢討根據《建築物條例》就每份發出的文件複本收取38元的建議(該文件附錄第43項)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g)段採取行動
015644 – 015942	主席	下兩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7日